

荥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荥教体〔2017〕79号



荥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度校方责任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局直各单位,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师生伤害事故和各类风险,保护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身心健康,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技装〔2008〕38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3〕772号)以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17〕210号)等文件

精神，决定在全市继续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望各单位按照《荣阳市教育体育局2017—201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荣阳市教育体育局2017—201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 荣阳市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学生花名册》《教职工花名册》《汇总表》

荣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1:

荥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7—2018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局直各单位，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技装〔2008〕38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3〕772号）以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17〕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及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为目的，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兼顾城乡，协调推进；规范运作，服务师生，为我市教育事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保障和优质服务，为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的建立奠定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范围

凡在荥阳市境内经教育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中等专业（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民办学校、非教学单位，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校方责任保险。

（二）保险期限

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每次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从今年2017年9月1日零时至2018年8月31日24时，以后按此顺延；教职工校园方责任险每次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从今年2017年9月10日零时至2018年9月9日24时，以后按此顺延。

（三）保险责任

1. 在校园内或学校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内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 本学年度继续实施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逐步完善校园风险防范体系。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的配套险种，在校方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实施开展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指在学校内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学校已经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而由承保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被保险人的教职工（按注册花名册，下同）在工作期

间或因公外出期间以及加班和上下班途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工遭受人身伤害或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病依法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其他不属于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四）赔偿的范围和依据

1. 赔偿的范围：

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 赔偿的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伤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1. 学生校方险赔偿限额：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每个受伤害学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保障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人民币 15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3. 教职工校方险赔偿限额：死亡每年度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4 万元。具体的赔偿标准视具体伤残等级划分和保险公司赔偿标准而定。

4. 保险费：所有各级各类学校每个学生每年学生校方责任险保险费 5 元/生，无过失责任保险费 3 元/生，合计每年每人保险费为人民币 8 元。教职工校方险每人每年保险费为人民币 50 元。

（六）保险公司的确定和职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公司是我市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及学生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单位。

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要认真履行承诺，加强协调沟通，密切配合、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及时提供理赔等后续相关服务，并定期对学校进行防灾防损查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供防灾防损信息等。

三、运作程序

（一）投保

由各乡镇（镇）街道中心校、市直各学校、幼儿园及各民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填制《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校学生花名册》《教职工花名册》《汇总表》各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交保险公司盖章后，保险公司、学校各执一份存档。电子名单一份，按照统一格式制作拷贝。投保事项由荥阳市教体局统一安排办理。

（二）理赔程序

在发生轻微保险事故后，学校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48 小时以内），保险公司按正常程序理赔。

在发生重大事故后，学校在第一时间向教体局勤管办、保

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完成现场勘查、定责定损及理赔工作。有异议的由教体局组织协调解决。

四、有关要求

(一) 开展校方责任保险是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构建学校安全保障机制的重要举措，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宣传到位，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教体局成立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由市教体局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学校也要建立组织，有专人负责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及理赔工作(负责人电话报勤管办)。

(二) 各单位要按照“政府监督、多方参与、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积极参加校方责任保险。要严格区分各自职责，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化解和转移学校的办学风险。

(三) 保险公司和勤管办要在各单位配合下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信息，促进学校建立与健全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并为学校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四) 要求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投保面和投保率达到100%。

五、时间要求

(一) 9月1日前召开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动员会及培训会，做好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9月20日前各有关学校按校方责任险投保程序的有关要求,填写好《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校学生花名册》《教职工花名册》《汇总表》等表格和资料送保险公司审验并上交保费(保险公司提供银行账号)。

(三) 10月15日前,校方责任险投保工作结束。

教体局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办公地址: 荥阳老城东街65号

电 话: 64662396

联 系 人: 张艳艳(副主任) 13523567666

薛灵霞 13253670789

中国人保财险荥阳支公司地址: 荥阳市索河路26号

报案电话: 95518

服务电话: 0371—66120619

联 系 人: 谈聪蕊(投保负责人)15903657557

陈永蔚(理赔负责人)13838200366

附件 2:

荥阳市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双利

副组长：姚洪理 宁建方

成 员：袁晓辉 王万军 李灵其

楚万顺 赵新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体局勤工俭学管理
办公室主任黄建慧兼任。